

省财政厅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出的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和债务限额以及预算调整方案，总体符合法律规定和我市实际，合理可行。建议本次会议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和政府债务限额。

为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市级预算调整等工作，市人大财经委建议：一是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做好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实施工作，及时拨付资金，加大跟踪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二是严格执行债务余额限额管理的各项规定，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和增长速度，加强对政府隐性债务的统计和监管，确需政府或其部门、单位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坚决杜绝各种违法担保、变相举债行为。三是强化风险防控，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防范机制，及时分析和评估政府债务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债务风险情况，并通过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委，市政协，市人大各专委、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赣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赣市常发〔2018〕39号

### 关于印发《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以及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的通知

市政府：

2018年11月6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及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现印发给你们，请予执行。



#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以及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8 年 11 月 6 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专项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8 年赣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批准市级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35.18 亿元。

附件:《赣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审查报告》

附件

# 赣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审查报告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李石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做好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下简称预算调整方案和政府债务限额)的具体工作,市人大财经委对市人民政府报送的预算调整方案和政府债务限额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在 7 月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规模 77.74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我市市级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额度 4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市人民政府提出了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本次下达的新增一般债券 4 亿元全部用于赣州市综合文化艺术馆项目建设,调整后市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235.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8.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6.73 亿元。

市人大财经委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依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